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末期股息；
  - (5)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函提供的登入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3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意所指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乃於2023年4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3年4月27日生效，其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6港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11日，該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由股東採納並生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或票面價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樊綺敏女士

金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寶茵女士

何鴻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第1座11樓F-J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先生

王文輝先生

陸恭正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末期股息；
  - (5)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iv)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本通函旨在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2025年4月29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        |  |
|--------|--|
| 第6項決議案 |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 第8項決議案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20,731,512股股份。在通過第6項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4,146,302股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2025年4月29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為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第7項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20,731,512股。在通過第7項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73,15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條，楊寶茵女士及何鴻瑋先生於2025年6月12日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評估候選人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考慮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退任董事各自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限等因素審查了建議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之履歷所述之寶貴見解、技能及經驗，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的獨立性。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各自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各自繼續被視為獨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多元化之裨益後，董事會信納各建議董事過去均為董事會的運作做出有效貢獻，並相信有關董事之建議重選將使董事會能繼續受益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並支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各建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新委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重獲委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36港仙的末期股息予2026年5月6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港元支付。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反映及配合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有關新庫存股份制度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i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iii)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及股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的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不一致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函提供的登入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之登記。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建議分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亦將不會供應茶點。

### 其他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先生  
謹啟

2026年3月30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0,731,512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73,151股股份：2027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購回理由

本公司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允許下，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況及其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股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

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58	0.53
5月	0.57	0.55
6月	0.58	0.55
7月	0.63	0.58
8月	0.62	0.58
9月	0.60	0.56
10月	0.57	0.54
11月	0.57	0.54
12月	0.56	0.54
<b>2026年</b>		
1月	0.55	0.52
2月	0.53	0.51
3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4	0.50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果本公司行使其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的目的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項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東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Hero Asia Company Limited （「Hero Asia」）（附註1）	514,667,312	71.41%	79.34%
黃達堂先生（附註2）	514,667,312	71.41%	79.34%
大昌行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大昌行食品」）（附註3）	514,667,312	71.41%	79.3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514,667,312	71.41%	79.3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514,667,312	71.41%	79.34%

附註：

- 就514,667,312股股份而言，其中363,313,695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持有人及同時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適用之協議之訂約方持有，據此Hero Asia被視為於大昌行食品持有的151,353,617股股份擁有權益。
- Hero Asia為一間由黃達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其被視為於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即Hero Asia）於514,667,312股股份擁有權益。
- 就514,667,312股股份而言，其中151,353,617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持有人及同時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適用之協議之訂約方持有，據此大昌行食品被視為於Hero Asia持有的363,313,695股股份擁有權益。
- 大昌行食品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大昌行食品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本公司股權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收購守則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72,073,151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Hero Asia、黃達堂先生、大昌行食品、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71.41%，增加至約79.34%。該項增加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的任何股份購回，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能實施。如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 一般事項

董事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楊寶茵女士**，53歲，自2025年6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一般管理、零售業務及企業策略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的副總裁，負責推動戰略性計劃並提升消費品部下屬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效率。

在加入大昌行之前，楊女士自1996年至2020年在區域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階職位。彼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擔任Sixty8ight Limited的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彼自2008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中國市場主管。

楊女士於199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獲澳洲蒙納許大學頒授輔導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5年6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無須支付董事袍金。彼日後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

**何鴻璋先生**，52歲，自2025年6月1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亞太及中東地區擁有逾25年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2020年12月加入大昌行，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大昌行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

在加入大昌行之前，何先生自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於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3月至2018年2月於MGF Sourcing擔任亞太區財務及業務營運總監，自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於Global Payments Inc.擔任亞太區財

務總監，並自2001年11月至2009年10月於WPP — Taylor Nelson Sofres擔任亞太區財務總監。在其早期職業生涯中，他曾自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何先生於199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英國赫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獲法國布列塔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的榮譽會長及創辦人，以及會計專業發展基金的創辦人。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5年6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無須支付董事袍金。彼日後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輝先生，76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保險業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sia)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保險業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2018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2024年5月11日起再獲續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月薪25,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陸恭正先生，76歲，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土木工程系。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香港大新有限公司的主席，在樓宇及工程建造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陸先生自2002年1月起擔任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2020年12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3年12月10日起續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月薪25,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經於2023年4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A)	無	1(A)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1(A)	無	1(A)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1(A)	無	1(A)	<u>「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知會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改者；</u>
1(A)	無	1(A)	<u>「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1(A)	無	1(A)	<u>「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1(A)	無	1(A)	<u>「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1(A)	無	1(A)	<u>「電子記錄」具有《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1(A)	無	1(A)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A)	無	1(A)	<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u>
1(A)	無	1(A)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1(A)	無	1(A)	<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1(A)	無	1(A)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u>
1(A)	無	1(A)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1(A)	無	1(A)	<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1(A)	「股東」應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變更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1(A)	「股東」應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變更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1(A)	「過戶處」應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及	1(A)	「過戶處」應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及
1(A)	無	1(A)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u>
1(A)	無	1(A)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A)	無	1(A)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1(B)	無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其範圍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其他任何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還原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li> </ul>
1(B)	無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li> </ul>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1(B)	無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上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所投的所有票數；</li> </ul>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會議的提述為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li> </ul>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會議的提述為(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條已延期或已更改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li> </ul>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1(B)	無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及</u></li> </ul>
1(G)	無	1(G)	<p><u>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二部分及／或第三部分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本細則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5(A)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5(A)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除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以外)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除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以外)，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除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以外)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6(B)	<p>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p>	6(B)	<p>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u>該等股份可於購買或收購後予以註銷，或（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本公司須在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的股東，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受《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為免生疑，本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益，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註銷全部或部分股份。</u></p>
14(C)	<p>除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本公司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14(C)	<p>除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本公司任何股東<u>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持有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15	<p>凡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及遞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該持有人在獲轉讓時(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在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在交付股票。</p>	15	<p>凡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根據<u>《上市規則》</u>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u>《證券及期貨條例》</u>及<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倘適用)批准的<u>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u>。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凡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及遞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該持有人在獲轉讓時(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在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在交付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u>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	所有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16	所有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u>或蓋上本公司印鑑(倘適用)後方可發行。</u>
19	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就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磨損或塗污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19	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訂明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就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磨損或塗污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36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36	<p>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p>
37	<p>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37	<p>在《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40 ii)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證據(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一併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40 ii)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證據(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一併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40 iii)	轉讓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40 iii)	如適用,轉讓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轉讓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61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1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可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而以此類方法參與的會議可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無	無	61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9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63	<p>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殊決議的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殊決議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p>	63	<p>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殊決議的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殊決議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u>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b>主要會議地點</b>」)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如細則第65條所界定)，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每次股東大會的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
66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僅為達成法定人數，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66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除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以外)，或僅為達成法定人數，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68	<p>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p>	68	<p>(1) <u>在細則第68(2)條規限下,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u></p> <p>(2) <u>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獲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卻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8(1)條確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69	<p>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天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69	<p>在細則第69A條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天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69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a) <u>如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b) <u>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u>(c) 倘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有關事務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及</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名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4)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d) <u>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會議或更換電子設備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5)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6)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a) <u>如(i)會議延期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及／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u>(b) 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p><u>(7)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9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u>(8)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70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至少三(3)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p> <p>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70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召開現場會議，則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u>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至少三(3)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p> <p>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p>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等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p> <p>若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按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p>		<p>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等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p> <p>若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按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p>
76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p>	76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p>
無	無	<u>76B</u>	<p><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出席、發言及／或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出席、發言及／或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0(B)	除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80(B)	除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82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82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就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如已提供上述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方式發送，惟須符合以下規定以及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前述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作一般用途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專用，並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此類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非傳送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2)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83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83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u>或其副本</u> ，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 <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2(1)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u> ，則須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接收，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86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86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2(1)條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的，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規管。	126	除非另行釐定，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將構成委員會會議及議程之法定人數。除前述情況外，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的，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規管。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名列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必須寄交的人士，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單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 <u>或</u> 、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名列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必須寄交的人士，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單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u>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 <u>或</u> 、紅利 <u>或</u> 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 <u>或</u> 、紅利 <u>或</u> 利息，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167(A)	(1) 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167(A)	(1) 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2) 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當面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郵件或包裹上須註明其為收件人，或將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取或可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除股票外)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無損上述條件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要求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p>		<p>(2) 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當面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郵件或包裹上須註明其為收件人，或將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取或可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除股票外)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p> <p>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無損上述條件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u>通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的形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或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要求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u>惟須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需要，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載列的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惟須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u></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del>(3)</del> (2)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8	任何股東如其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168	任何股東如其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 <u>電子地址</u> 。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或(ii)如以 <u>電子方式</u> 送達，則應按照細則第167(A)(2)條發送。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的日期。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所列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將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交付日期。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進行行動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刊登於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應將(i)(如有要求)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169	<p>(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的日期。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所列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將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交付日期。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進行行動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或本細則許可的其他刊物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刊登或發佈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應將(i)(如有要求)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或交付，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視為送達日期。</p>

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細則
			<p>(b) <u>如向任何股東(若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送通知或文件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連續三次均遭退回未能送達，則該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包括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通知及文件，並將被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通知及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形式提供用作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為止。</u></p> <p>(c) <u>即使股東已作出任何選擇，若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若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何服务器的地理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向有關股東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代以將該等通知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此等刊載應視為對該股東的有效送達，並且相關通知及文件應視為於首次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日期送達。</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d) <u>即使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發送電子版本外，另向其寄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u>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的方式，並在該郵件或包裹上註明該人士的名字，或該身故股東的代表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並按由聲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郵寄通知至該人士，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按照細則規定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的方式，並在該郵件或包裹上註明該人士的名字，或該身故股東的代表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並按由聲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郵寄通知至該人士，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
171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171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 <u>包括電子地址</u> ）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72	任何按照本細則遞送、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172	任何以細則規定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送達 <u>按照本細則遞送、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u> 的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 <u>或電子方式</u> 簽署。
無	無	186	<u>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187	<p>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p>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茲通告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6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
  - (A) 楊寶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何鴻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王文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陸恭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以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除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外)，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認購權時履行任何義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出售、轉讓、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出售、轉讓、發行或另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出售、轉讓、發行或另行處理之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現有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先生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第1座11樓F-J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函提供的登入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遞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共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